

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时间
1	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预收费等情况	发起部门	民政部门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	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预收费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10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	
					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	
					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	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	
			配合部门	卫生健康（疾控）部门	对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		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医疗文书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	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），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
					对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	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，食堂经营者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
				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	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：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
配合部门	消防部门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县级					